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柯国庆先生、冯树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管银花女士的辞职报告，柯国庆先生由于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冯树安先生、管银花女士由于退休及离职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近日，柯国庆先生由于工作职务调整，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冯树安先生由于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柯国庆先生、冯树安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柯国庆先生、冯树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柯国庆先生、冯树安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2022年3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监事会复核，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青松先生、杨惠君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柯国庆先生、冯树安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管银花女士由于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管银花女士原定任期为自2020年1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管银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管银花女士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2022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李婷婷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1、刘青松，男，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就职于公司核审部，担任副部长。199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黄石市皂素厂，担任车间副主任；1999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广东东莞振利木工刀具厂担任销售经理；2008 年至今历任三丰智能销售部经理、商务部副部长、销售部副部长、核审部副部长。

刘青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刘青松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惠君，女，出生于 199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就职于公司审计部，担任审计专员。2004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黄石市刘仁八镇财金所，担任核算中心主任；2019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湖北远大富驰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2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审计部，从事审计工作。

杨惠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杨惠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李婷婷女士的简历

李婷婷，女，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就职于公司综合部负责行政后勤工作，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中国国

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地勤工作；2000年至2017年从事自由职业；
2017年至今在公司综合部部门负责行政后勤工作。

李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李婷婷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